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简称：16 华发 01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代码：135266

## 关于“16 华发 01”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债券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3 日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华发 01”）未偿还总张数为 5,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华发 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华发 01”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未达到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且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 华发 01”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债券所有表决权总数的 10%，本次会议未能召开且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16 华发 01”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